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代理性質及聘期
輪機科	2	若干名	1. 職缺性質：懸缺 2. 具有輪機科、機械科、機電科、汽車科教師證者(需支援輪機科、船舶機電科相關課程，具備電機科教師證、機電整合丙級、工業配線乙級、機械加工丙級、乙級等專長尤佳) 3. 聘期：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水產食品科	1	若干名	1. 職缺性質：懸缺 2.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教師證書者 3. 聘期：起聘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註：

1. 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2.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有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甄試資格，將不予錄用。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16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tkms.ptc.edu.tw>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肆、簡章及報名表：

一、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二、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方式辦理招考，如第 1 階段招考即補足甄選缺額，將不再辦理第 2、3 階段招考(以此類推)，相關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查閱或來電洽詢。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p>第1階段招考</p>	<p>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p> <p>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註：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p>
<p>第2階段招考</p>	<p>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者。</p> <p>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第2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需符合該甄選科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p>第3階段招考</p>	<p>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任一款規定者。</p> <p>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第2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第3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前項第2款、第3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需符合該甄選科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教師法第各款規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事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條不得擔任教師規定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陸、甄選作業期程、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作業期程：

招考次序	作業項目	辦理日程及相關事項
第1階段招考	報名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甄試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中午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4時。
	榜示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招考	報名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甄試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中午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
	榜示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招考	報名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甄試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中午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
	榜示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中午前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行政大樓2樓）。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本次甄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資料及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均應檢附以下證件正、影本各1份，影本一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正本查驗完畢發還，影本抽存；委託報名請加附委託書，受託人須攜帶委託人印章(如資料誤繕修改表件用)。

- (一) 報名表（請自本校報名簡章附件列印並貼妥照片）。
- (二) 准考證（請自本校報名簡章附件列印並貼妥照片）。
- (三) 國民身分證（A4 紙張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 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文件。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其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符合規定，且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六) 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七)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之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 (八) 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
- (九)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十)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報名時如因正當合理事由未能提供相關證件正本，暫予報名，影本留存本校，請應考人務必於甄試當日於8時10分至8時30分前持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補驗，查驗完成始得應試，違者不得應考且不予退費；如報名時有證件不齊亦未提交影本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112年7月以後）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人員。

八、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3個月內，無者免附】

柒、甄試地點：

一、甄試時間：

甄選別	甄選時間
第1階段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1、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甄試：上午9時起。
第2階段招考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 1、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甄試：上午9時起。
第3階段招考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1、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甄試：上午9時起。

二、甄試地點：於本校(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舉行，試場於考試當天公佈。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後入場應試。

捌、甄試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一、試教、口試、實作(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實作時間：視各科規定)

科別	項目及占比			版本或內容	範圍
	試教	實作	口試		
輪機科	35%	35%	30%	柴油機概要 (作者：楊春陵等 編撰) 教育部出版	試教：船用內燃機 實作：船舶金工實習(機械加工丙級)(60分鐘) 工業配線(含PLC基本指令)(80分鐘)
水產食品科		70%	30%	丙級檢定項目	實作：烘焙食品加工實習、水產加工實習 (實作時間：3小時)

- 二、試教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三、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
- 四、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議，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僅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試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二、成績複查時間：依第陸點甄選作業期程辦理。

成績複查甄選別	複查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4時止。
第二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止。
第三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止。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依第陸點甄選作業期程辦理。

錄取公告甄選別	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二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中午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報到日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二週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健檢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限繳交健檢報告或逾期未報到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人員需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查閱作業，如發現具有不得進用之情事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撤銷聘任。

四、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切結書所載之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參、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作業日程(期)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本校申訴電話(08) 8333131 轉 210(教務處)、08-8333131 轉 331、332(人事室)。

四、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教師聘任相關法令】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